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简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何珠兴、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对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并与何珠兴、林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

3、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何珠兴与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资源互补性，双方在战略合作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何珠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保护

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引入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名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引入何珠兴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

4、公司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林聪与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资源互补性，双方在战略合作上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林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引入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名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引入林聪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股份认购合同》。

5、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春彦

俞 辉

张继德

年 月 日